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林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秀真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1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慧禎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3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16716-9	1	1 0 0 0	
002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16717-0	1	1 0 0 0	
003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16718-2	1	1 0 0 0	
004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1861-3	1	1 0 0 0 0	
005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1862-5	1	1 0 0 0 0	
006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1863-7	1	1 0 0 0 0	
007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1864-9	1	1 0 0 0 0	
008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141-9	1	6 0 0	
009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744-5	1	1 0 0 0	
010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175-8	1	1 0 0 0	
011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1646-6	1	1 0 0 0	
012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313-5	1	6 0 9	
013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488-1	1	7 7 0	
014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708-5	1	9 4 7	